

附件 1

2021 年度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开发区进行管理，推动开发区经济发展；

2、负责组织协调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有关经济和园区建设专项规划，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推进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市政工程、厂房开发等建设和管理工作；

4、负责对进入开发区的投资项目，依照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初审意见，推进开发区经济建设；

5、负责为进入开发区的企业提供落地建设、生产运营、融资、人才等全流程服务工作；

6、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在经济开发区内设立派出机构的工作；

7、负责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统计、协调以及企业统计数据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8、负责开发区内非公企业的党建、工会、群团、人才、统战等工作，开发区机关纪检、监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由

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 武汉市江岸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8.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2.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2.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52.33	总计	60	452.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 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 60 行=（57+58+59）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2.33	45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58	329.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9.58	329.58					
2010301	行政运行	195.36	195.3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22	13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	1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8	1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	1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	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9	2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9	2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	15.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80	38.80					
21103	污染防治	38.80	38.80					
2110307	土壤	38.80	38.80					
213	农林水支出	3.33	3.33					
21305	扶贫	3.33	3.3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33	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5	4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5	4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	20.6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	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0	1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2.33	275.98	17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58	195.36	134.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9.58	195.36	134.22			
2010301	行政运行	195.36	195.3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22		13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	1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8	1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	1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	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9	2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9	2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	15.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80		38.80			
21103	污染防治	38.80		38.80			
2110307	土壤	38.80		38.80			
213	农林水支出	3.33		3.33			
21305	扶贫	3.33		3.3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33		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5	4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5	4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	20.6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	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0	1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9.58	32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68	17.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79	21.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8.80	38.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3	3.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15	4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2.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2.33	452.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2.33	总计	64	452.33	45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2.33	275.98	17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58	195.36	134.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9.58	195.36	134.22
2010301	行政运行	195.36	195.3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22		13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	1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8	1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	1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	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9	2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9	2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	15.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80		38.8
21103	污染防治	38.80		38.80
2110307	土壤	38.80		38.80
213	农林水支出	3.33		3.33
21305	扶贫	3.33		3.3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33		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5	4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5	4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	20.6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	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0	1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00	30201	办公费	1.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8.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	30206	电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8	30207	邮电费	1.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1.41	公用经费合计					1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	-	-	-	-	1.80	0.06	-	-	-	-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52.3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31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增加开发区周边土壤质量状况调查项目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城中村产业地实施评估与高效利用规划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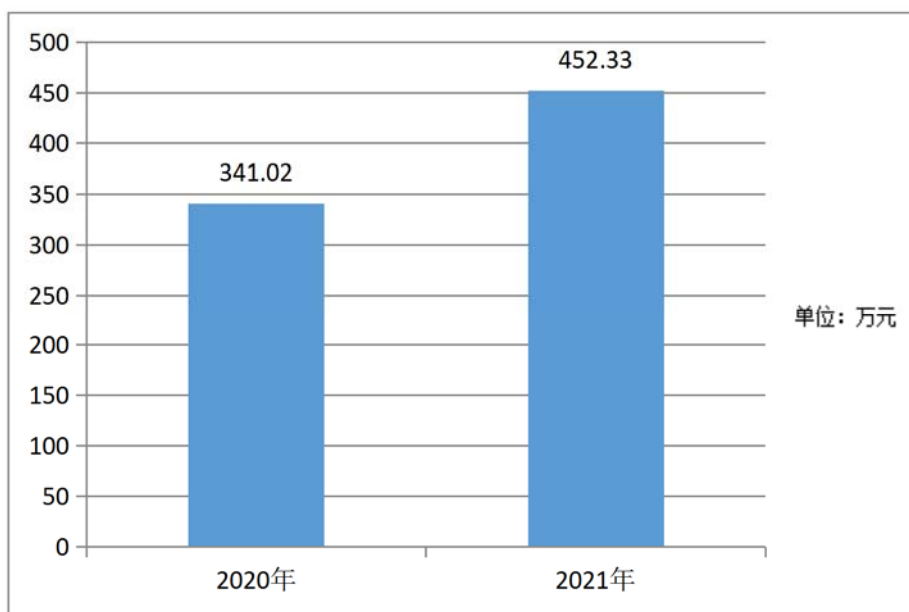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52.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2.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9.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7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3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41.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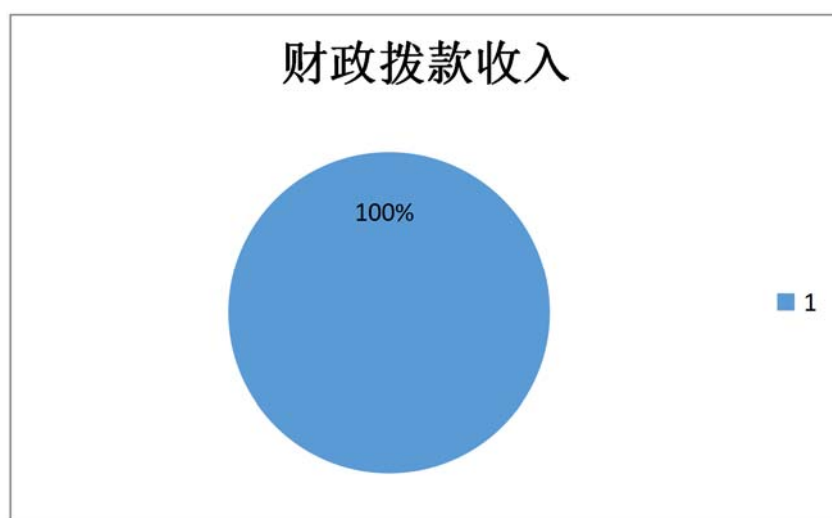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5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项目支出 17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9.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7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3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41.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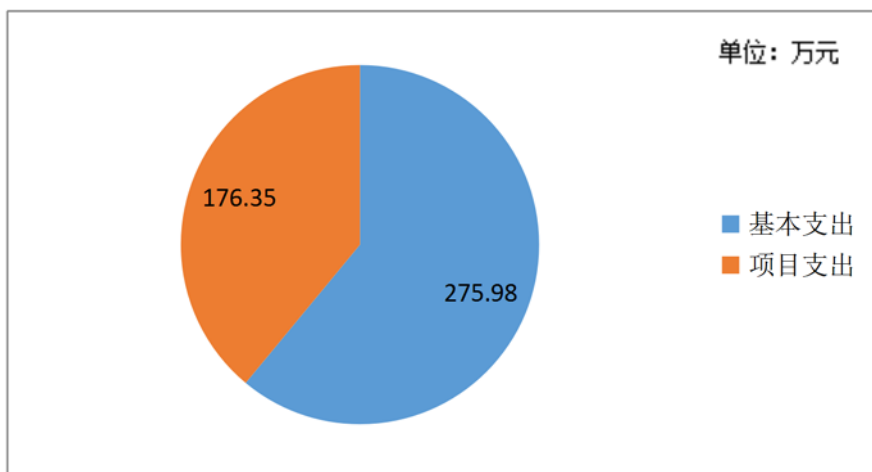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2.3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31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增加开发区周边土壤质量状况调查项目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开发区及城中村产业地实施评估与高效利用规划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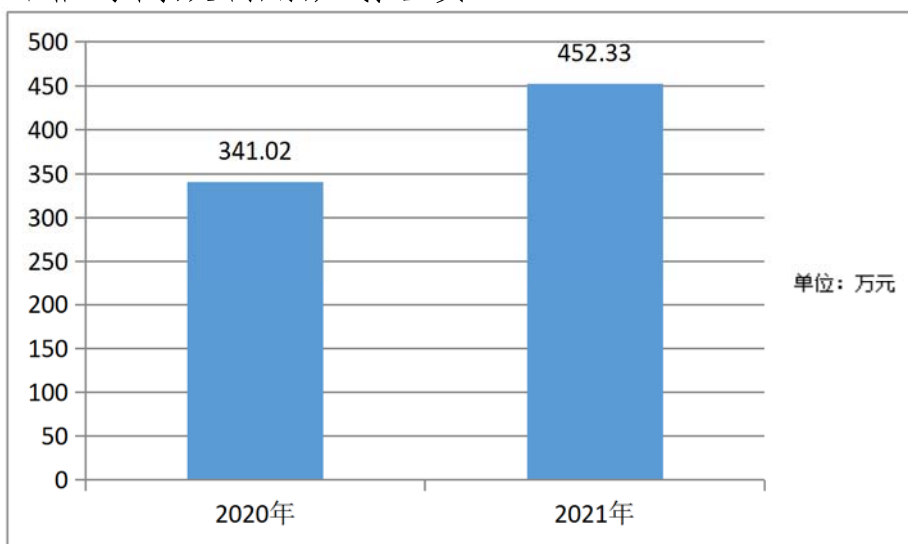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31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增加开发区周边土壤质量状况调查项目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开发区及城中村产业地实施评估与高效利用规划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2.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9.58 万元，占 72.9%；用于本单位除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卫生健康（类）、节能环保（类）、农林水（类）、住房保障（类）以外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68 万元，占 3.9%；用于本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1.79 万元，占 4.8%；用于本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38.8 万元，占 8.6%；用于开发区周边土壤质量状况调查支出。

农林水支出 3.33 万元，占 0.7%；用于乡村振兴扶贫工作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1.15 万元，占 9.1%；用于本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其中：基本支出 275.98 万元，项目支出 176.3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行政能力保障类工作经费 85.2 万元：后勤服务支出 14.58 万元、外聘出纳会计工作经费 7 万元、法律工作经费 1.6 万元、内审工作经费 3.1 万元、园区安全工作经费 2 万元、园区工会工作经费 1 万元、智慧党建工作经费 39.17 万元、基层群团工作人员经费 5.35 万元、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8.07 万元、精准扶贫 3.33 万元。主要成效是：认真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加强党建带工建工作，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响应乡村振兴工作号召，攻坚克难、派驻黄陂区木兰乡姚家湾村开展对口帮扶。在两个园区分别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完善对口联系服务企业制度，深入园区为企业提供丰富的法律法规、纾困政策及融资服务，主动排忧解难。以安全生产月、消防月为抓手，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云课堂，积极推动新《安全生产法》进企业。（二）园区宣传、招商引资及协税工作经费 18.35 万元，主要成效是：园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引进创新型企业，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科创企业，园区企业整体税收增长，建设电商产业园 1 个，积极协调头部企业刘威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落户江岸经济开发区黄浦科技大厦，已完成办公场所交付。共同推进制定全区“一谱一策三清单”本单位相关建设项目协税、非税收入征管工作完成率 100%，园区招商引资力度增强。推进园区企业转型升级，超额完成招商引资计划。（三）城中村产业地实

施评估与高效利用规划经费 34 万元，主要成效是：为加快推动江岸经济开发区和村级产业园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规划设计院对江岸经济开发区和村级产业园制定空间发展规划，为江岸区产业用地高质量发展，绘制空间规划蓝图。（四）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38.8 万元，主要成效是：为进一步促进江岸区环境质量改善，建立健全土壤环境体系，分析江岸区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落实《武汉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江岸经济开发区辖区 2 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开展调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98.13万元，支出决算为32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二是增加城中村产业地实施评估与高效利用规划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7.6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47.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用于开发区周边土壤质量状况调查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度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用于乡村振兴扶贫工作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二是医疗补助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27.21万元，支出决算为41.1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51.2%，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购房补贴及发放2021年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5.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学习交流，无费用支出。

2021 年度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比年初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发区严格遵守中央的

“八项规定”，压缩并减少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鹤峰经济开发区对接帮扶事宜及学习招商引资先进经验。

2021 年度 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等接待活动 0.06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批次 4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 0.06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学习交流，无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鹤峰经济开发区人员对接帮扶事宜及学习开发区招商引资先进经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57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49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50.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部门统一协调，对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寻找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2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52.33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江岸开发区工委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各项工作稳步开展，攻坚克难，拼搏赶超，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江岸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园区党建工作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17 万元，执行数为 3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坚持抓基层党建，强化党组织“红色引领”作用。全年指导建立两新党组织 1 个、发展党员 10 人，荣获全区“两优一先”称号 3 人。加强党建带工建工作，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一院荣获“2020 年度湖北省工人先锋号”光荣称号。持续提升两新组织“两个覆盖”质量，园区 35 家两新组织实现党组织覆盖率 100%。把党史学习教育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今年以来，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读书班 1 期次、学习研讨 14 次；主要领导讲主题党课 5 次、机关支部开展主题党日 10 次；组织园区两新党员开展

党史宣传教育活动10场、参与“学习强国”武汉市平台党史知识挑战赛海选挑战赛30余人次。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用心用情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问题3个，主动认领完成社区实事项目2个。

——坚持抓廉政建设，持续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全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4次，将党规党纪和《监察法》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上级下发的文件、通报做到每期必学，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全年开展集体廉政谈话5次，个人提醒谈话2次，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廉政守纪意识。

——坚持抓意识形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将每月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传达学习贯彻有关文件精神。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党建工作创新不足，在如何围绕园区高质量发展开展党建工作的方法思路不多。在开展基层党建工作时，主要以集中学习研讨、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形式开展，对党员干部的吸引力有限，丰富活动载体上形式还不够新颖多样，良好的舆论氛围营造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围绕园区党员职工思想实际，不断强化基层党建工作，通过学理论、抓活动、重帮扶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有力凝聚正能量，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深化非公企业精神和职业道德经常性教育，加强党员教

育规范管理。坚持把“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活动制度化、规范化，促进“两新”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

园区招商引资及协税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1 万元，执行数为 1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园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信息采集 1.5 亿元；招引头部企业 2 家，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科创企业 40 家，发展电商企业 19 家；园区企业整体税收增长 10%。共同推进制定全区“一谱一策三清单”本单位相关建设项目协税、非税收入征管工作完成率 100%；建设完成停车位 50 个，充电桩 50 个，完成率 100%。

全年培育 2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园区现有规上工业企业 5 家；培育 3 家武汉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 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 家湖北省新物种瞪羚企业，1 家湖北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指导 4 家企业纳入武汉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库。岱家山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湖北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励中排名第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园区工业厂房改造土地扩容难、二次消防审批难是制约招大引强、招新引特的关键因素。园区道路因铁路阻断循环不畅，且支路主要由单向单车道组成，导致上下班等高峰期长期拥堵。部分道路照明不足，对夜归人缺少呵护。

下一步改进措施：围绕黄浦科技园、岱家山科创城的园区定位，重点引进成长型、成熟型的运营公司入驻园区。进一步提高社会资本参与园区社会化运营的积极性。围绕“531”产业体系，

聚焦主导产业开展链式招商，加快形成“龙头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推进产业招商在“补链、强链、延链”上有新突破。点亮街区、打造精品口袋公园提升整体颜值，学习先进经验，促进产业园区向产业社区转型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江岸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江岸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江岸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江岸区财政局开展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财务等资料，开展自评工作，本年度稳步推进园区党建工作、后勤保障工作、文明创建工作、安全生产工作、招商引资及协税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确保单位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工作目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 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 坚持政治担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三) 着力法治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治理水平。
- (四) 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 经济指标全面完成。 2.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3. 招商引资力度增强。 4. 延伸政务服务阵地。	1. (1)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信息采集 1.5 亿元。(2)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引进科创企业 40 家。(3) 完成园区企业整体税收增长 10%。(4) 建设电商产业园 1 个。稳步推动岱家山科创城电商产业园发展，发展武汉市祥和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成君美科贸有限公司和武汉九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电商企业 19 家。(5) 建立开发区品牌汽车 4S 店工作台账，推进 4S 店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开发区现有汽车 4S 店 18 家，已建立企业台帐，逐步推进 4S 店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6) 园区土地容积率提升 5 个百分点。完成《江岸区城中村改造规划实施评估及产业用地高效利用规划》，逐步推进园区土地容积率提升。(7) 协调头部企业武汉刘威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落户。积极协调头部企业刘威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落户江岸经济开发区黄浦科技大厦，已完成办公场所交付。(8) 共同推进制定全区“一谱一策三清单”本单位相关建设项目协税、非税收入征管工作完成率 100%。完成开发区重点企业汇总表并动态更新，委托武汉恒诺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建立开发区企业五本台账，摸排交叉户企业税务关系，

			确保无重点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转出。(9)建设充电站1座、充电桩50个。(10)政务公开/区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发和应用。 已完成。 2. 一是提升园区“硬”环境。协调财政资金对黄浦科技大厦车库、地下供水管网、绿化、路灯等基础设施进行修缮、升级。主动对接区民政部门落实园区内无名路命名，协调区交警大队采取路面划线、规范停车、加大交通巡查力度等措施，有效改善了园区出行条件。协助区规划分局完成《江岸区城中村改造规划实施评估及产业用地高效利用规划》，逐步推进园区土地容积率提升。二是搭建银政企对接平台。持续开展融商会，举办金融财税培训活动，解决武汉蓝翔建筑装饰公司等小微企业融资贷款问题，签约融资协议近1亿元。三是优化服务载体。打造江岸经济开发区企业家俱乐部平台，激活园区“内循环”，成功举办“关爱健康 共谋发展”等主题活动；指导岱家山科创城建成面向园区、辐射辖区的动态集成型的检验检测服务中心，揭牌“岱家山科创城数字环保产业服务工作站”，打造岱家山瞪羚企业谷和校企合作服务中心，全方位服务、对接企业多方面诉求；在创立方产业园建立江岸经济开发区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站，举办乒乓球交流赛，有效促进园区内企业间交流，丰富企业员工文化生活。四是凝心聚力抗疫情。多次协调医疗队走进园区，推进核酸检测、疫苗接种“不出园”，先后服务企业3000余人次完成核酸检测及新冠疫苗接种。《学习强国》、《长江日报》和大江金岸等媒体对此进行了专项报道。 3. 招引头部企业2家，推进园区企业转型升级，超额完成招商引资计划。协调头部企业刘威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落户江岸经济开发区黄浦科技大厦。引进武汉仙辉医药有限公司入驻创立方产业园，并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推动武汉国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比亚迪品牌4S店）与湖北贤良汽车有限公司合作，成功申请中德合资品牌一汽大众，新成立武汉国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年销售量4000台，营业额6亿，销售产值约6000万，上缴税费1000万，增加就业岗位200名。 4. 积极开展行政审批、外贸企业服务进园区等相关服务。在创立方产业园和岱家山科技城成立2
--	--	--	--

			家政务服务分中心，实现 87 项行政审批事务一站式办理。办理咨询、许可、执照类业务 800 余件，基本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
2	坚持政治担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 坚持抓基层党建，强化党组织“红色引领”作用。 2. 坚持抓廉政建设，持续推进党的作风建设。 3. 坚持抓意识形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全年指导建立两新党组织 1 个、发展党员 10 人，荣获全区“两优一先”称号 3 人。加强党建带工建工作，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院荣获“2020 年度湖北省工人先锋号”光荣称号。持续提升两新组织“两个覆盖”质量，园区 35 家两新组织实现党组织覆盖率 100%。把党史学习教育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今年以来，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读书班 1 期次、学习研讨 14 次；主要领导讲主题党课 5 次、机关支部开展主题党日 10 次；组织园区两新党员开展党史宣传教育活动 10 场、参与“学习强国”武汉市平台党史知识挑战赛海选挑战赛 30 余人次。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用心用情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问题 3 个，主动认领完成社区实事项目 2 个。 2. 全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 次，将党规党纪和《监察法》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上级下发的文件、通报做到每期必学，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全年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5 次，个人提醒谈话 2 次，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廉政守纪意识。 3. 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将每月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年召开 3 次工委专题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学习贯彻有关文件精神。对照“慵懒散慢乱浮”六项治理深入开展自查，针对发现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保质保效完成整改。
3	着力法治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治理水平。	1.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 保护知识产权再升级。	1. 在两个园区分别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邀请专业律师开展专题讲座，组织专家团队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利用公众号和交流群发布普法宣传 120 余篇。大力弘扬服务企业金牌“店小二”精神，积极调解创思睿达公司与杏邦公司等企业纠纷，化解创立方产业园与中航长江矛盾，助重点企业稳岗稳信心。 2. 认真汲取全国各类安全事故教训，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排查各类隐患 139 条，整改 139 条，整改率达 100%，实现全年“零事故”。以安全生产月、消防月为抓手，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云课堂、岱家山趣味消防运动会和“安全宣传咨询

			日”等宣教活动，积极推动新《安全生产法》进企业。组织非高危企业完成安全管理培训。2021年，开发区管委会主动牵头，协调创立方产业园产权及运营方、区财政局等各方出资对创立方消防隐患进行整改。一年来，多次组织区科经局、塔子湖街道、区消防大队、石桥集团等单位现场“会诊”，克服资金短缺、方案论证、工程技术和施工等瓶颈问题，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综合治理机制，彻底完成了创立方产业园重点消防问题的整改销号。此外，还主动协调财政资金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地下供水管网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重新改造，化解企业消防用水难题。 3. 在黄浦创立方、岱家山科创城设立法律服务室，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协助成立江岸岱家山知识产权生态小镇科学技术协会，帮助企业申请知识产权 778 件，授权知识产权 584 件，培育 1 家知识产权申请量超百件企业，培育 1 家企业注册商标获批湖北省优势商标。
4	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深化平安园区建设，把好公共安全风险源头关，根据重点行业领域和潜在风险隐患，结合园区实际，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演练。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广交深交园区党外朋友，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及时了解统战成员的思想动态。完善对口联系服务企业制度，深入园区为企业提供丰富的法律法规、纾困政策及融资服务，主动排忧解难。环保工作方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检测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档案法》《保密法》《密码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学习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民族和宗教的重要论述。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		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275. 9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76. 3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452. 33	452. 33	100%	20	
年度目标 1 (27分)		园区党建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党建活动		标准	100%	27
		数量指标	党员职工人才服务中 心房租及物业费		标准	100%	
		数量指标	制作党建宣传品		标准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27分)		园区招商引资及协税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信息采 集		1.5 亿元	100%	27
		数量指标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3	100%	
		数量指标	引进科创企业		40	100%	
		数量指标	建设电商产业园		1	100%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充电桩	5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3 (26 分)		园区安全、企业宣传、工会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企业宣传资料	完成	100%	26
		数量指标	园区工会工作	完成	100%	
		数量指标	园区安全工作	完成	10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 年度园区党建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园区党建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园区党建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17	39.1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党建活动		标准	100%	40	
			党员职工人才服务中心房租及物业费		标准	100%		
			制作党建宣传品		标准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党建绩效目标任务		标准	1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抓基层党建，强化党组织“红色引领”作用		完成	完成	40	
			坚持抓廉政建设，持续推进党的作风建设		完成	完成		
			坚持抓意识形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完成	完成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1 年园区招商引资及协税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园区招商引资及协税工作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园区招商引资及协税工作				
主管部门		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41	11.4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信息采集	1.5 亿元	100%	40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3	100%	
			引进科创企业	40	100%	
			建设电商产业园	1	100%	
			建设完成充电桩	50	100%	
		质量指标	园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标准	1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各项经济指标运行平稳	完成	完成	40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招商引资力度增强	完成	完成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